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3-05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拟办理质押担保划转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79,88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6%,无一致行动人。

●创达集团拟质押其持有的不超过77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2%,占创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33%),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本次质押登记办理完成后,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2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8%,占创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90.60%。

一、本次质押股份情况

创达集团2022年12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创达集团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86号)。本次债券第一期实际发行金额9.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19号)。

近日,公司接到创达集团通知,创达集团计划启动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金额不超过9,000.00万元,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分红)作为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期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1、创达集团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签署了《股份质押合同》,合同中约定以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质押资产。

2、创达集团将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以下简称"质押专户")。账户开立后,创达集团与中德证券将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办理初始数量标的股票的质押登记,即将770万股公司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82%)划入质押专户中。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579,88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6%,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量为517,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6%,占创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89.28%。

本次质押登记办理完成后,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2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8%,占创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90.60%。

关于本期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8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HSP")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HSP	是	16,210,000	25.09%	3.90%	2020/7/20	2023/6/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合计	——	16,210,000	25.09%	3.90%	——	——	——

注:质权人名称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变更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前湾新区支行

二、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HSP	是	16,210,000	25.09%	3.90%	否	否	2023/6/13	2026/6/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前湾新区支行	融资担保
合计	——	16,210,000	25.09%	3.90%	——	——	——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成投资")、王成栋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HSP	64,599,379	15.53%	16,210,000	25.09%	3.90%	0	0	0	0
双成投资	136,516,546	32.82%	67,500,000	49.44%	16.23%	0	0	0	0
王成栋	2,110,906	0.51%	0	0	0	0	0	1,583,179	75.00%
合计	203,226,831	48.86%	83,710,000	41.19%	20.12%	0	0	1,583,179	1.32%

四、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质押到期情况:

(1)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46,0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2.6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6%,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份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可仁先生出具的《关于误操作触发短线交易的说明及致歉函》,获悉周可仁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由于误操作增持公司股份7,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01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董事、副总裁周可仁先生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7,2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

2023年6月13日,周可仁先生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由于误操作将其中一笔"卖出"交易误操作成了"买入",错误地买入公司股份7,000股,成交均价为42.599元/股,由此构成短线交易。周可仁先生当天其他操作均为减持且减持股份数大于误操作买入股份数量,当日平均减持价格为42.500元/股。本次误操作交易未产生收益。

周可仁先生近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3年6月13日	集中竞价	卖出	22,000	42.500	935,000.00
2023年6月13日	集中竞价	买入	7,000	42.599	298,193.00

二、本次误操作交易公司股票的处理及措施

1、经与周可仁先生核实,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进行的买入交易系操作失误导致,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按照上述规定,本次误操作导致的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周可仁先生无需向公司上缴收益。

3、周可仁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违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其本人将以此为鉴,吸取本次短线交易事件的教训,持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过程中谨慎操作,加强证券账户管理,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4、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关于《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工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嘉兴君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君励")持有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科技"或"公司")股份7,012,1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4%;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燕舞")持有拓荆科技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9%;嘉兴君励和盐城燕舞(以下简称"嘉兴君励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拓荆科技股份8,512,1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7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嘉兴君励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62,800股,拟减持股份占拓荆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本减持计划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进行,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于2023年6月3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2023年6月14日,公司收到嘉兴君励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通知,截至2023年6月13日,嘉兴君励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262,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嘉兴君励及其一致行动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512,105	6.73%	IPO前取得:8,512,10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嘉兴君励及其一致行动人	8,512,105	6.73%	受同一普通合伙人控制
	合计	8,512,105	6.73%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嘉兴君励及其一致行动人	1,262,694	1%	2023/5/22~2023/6/13	集中竞价交易	383.00-462.00	533,922,729.48	已完成	2,866,985	2.27%

注:"当前持股数量"为截至2023年6月13日的股东持股数,除上述集中竞价交易外,嘉兴君励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6月1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892,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于2023年4月27日通过询价转让合计减持3,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4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翟振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沈科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翟振				
任职日期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起从事金融相关工作,曾任职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等,2019年4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曾任固定收益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31033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3-01-0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17日起,至2023年7月2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机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与战略规划部

收件人:杨思奇

收件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1层

联系电话:021-23261323

邮政编码:2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86 21 962299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7月14日,即2023年7月14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该机构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若委托人进行多次有效授权,则以最后一次委托授权为准,若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8)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4、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请予以留意。

4、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将自权益登记日开始持续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若恢复该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获表决通过,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申请,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亦不再恢复。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的次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因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事项。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约定进行基金财产的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附件二:

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代理人姓名/名称			
委托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栏 签字: 日期: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章栏 单位公章: 日期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和/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本单位重新作出授权等之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个人持有人签字/机构持有人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个人持有人身份证件号/机构持有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个人持有人签字/机构持有人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个人持有人身份证件号/机构持有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此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终止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因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终止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一、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将自权益登记日开始持续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若恢复该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申请,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亦不再恢复。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的次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不存在障碍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根据基金合同的"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决议即可生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机构投资者和部分个人客户进行了沟通,制定了客户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3-029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2,741,6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11%;本次股份质押后,医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98,338,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4.38%,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16.8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医药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医药集团	是	7,980,000	否	否	2023.6.13	2025.6.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5.22	1.36	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7,980,000						5.22	1.36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医药集团将根据后续其他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医药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医药集团	152,741,673	26.11	90,358,000	98,338,000	64.38	16.81	0	0	0	0
陈秀兰	10,435,152	1.7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3,176,825	27.89	90,358,000	98,338,000	60.26	16.81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医药集团未来半年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0,158,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3.2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45%,对应融资余额27,000万元。

2、医药集团的股份质押用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医药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如出现平仓风险,医药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3、医药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医药集团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主体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日期	形式	金额(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顺博		递延收益—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2023年4月/5月	现金	243,768.72	《重庆市合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暂行)》、《招商引资企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贴兑现审核表》	否	是
顺博	待报解预算收入	安置残疾人25%以上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3年6月	现金	1,562,4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是	是
湖北	国家金库老河口市支库	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2023年6月	现金	4,808,573.14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是	否
湖北	老河口市财政局	安置残疾人25%以上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3年5月	现金	415,800.00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是	是
湖北		递延收益—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2023年4月/5月	现金	80,754.10	《投资合作协议》	否	是
湖北	老河口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地方留存退税(产业发展资金)	2023年6月	现金	6,690,000.00	《投资合作协议》	是	否
安徽顺博		递延收益—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2023年4月/5月/	现金	93,109.24	《投资合作协议》	否	是
安徽顺博	马鞍山市博望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地方留存退税(产业发展资金)	2023年5月/6月	现金	12,052,654.70	《投资合作协议》	是	否
合计					25,947,059.9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中,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25,529,427.84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417,632.06元。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为此,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3年度税前利润25,529,427.84元。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的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3-025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0	-	2023/6/21	2023/6/21	2023/6/21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2023年5月19日,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3)第00061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563,894.6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77,318.60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557,866,208.64元(扣除2022年6月分配股利32,728,400.94元),可供股东配利润为596,752,784.73元。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良好,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根据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情况下,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0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731,039股后的总股本197,268,96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元(含税),预计应当派发现金股利13,808,827.27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4.9%,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2、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0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731,039股后的总股本197,268,961股为基数,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共计59,180,689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为259,180,689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为准)。

3、根据公司2020年2月18日披露的《康普顿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0年2月13日,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731,039股,占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的1.3655%,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与流通股份变动比例: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7,268,961×0.07)÷200,000,000≈0.0690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97,268,961×0.3)÷200,000,000≈0.2959=29.59%。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690)÷(1+0.2959)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0	-	2023/6/21	2023/6/21	2023/6/2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

4、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转增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00,000,000	59,180,689	259,180,689
1、A股	200,000,000	59,180,689	259,180,689
三、股份总数	200,000,000	59,180,689	259,180,689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59,180,689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1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5881 8668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